关于签订课堂教学和教材选用承诺书的通知

各学院、各教学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和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课程建设，规范教材选用，我校实行承诺书制度，确保所有任课教师对所授课程和使用教材进行重新确认并承诺在课堂教学中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路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所授课程使用的教材符合国家要求，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正确。

请所有开设课程的教学单位经办人及相关负责人务必确保通知到每一门课程教师，并将承诺书收齐后学院留档，汇总结果于6月15日之前报送教务处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22866855。

教务处

2018年6月6日